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发〔2021〕70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第一批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奉化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第一批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甬建函〔2021〕60号）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奉化区萧王庙街道青云村等 8 个村庄为宁波市 2021 年度第一批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建设单位，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创建单位（3 个）

奉化区（1 个）：萧王庙街道青云村；

宁海县（1 个）：茶院乡许家山村；

象山县（1个）：贤庠镇青菜村。

二、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培育单位（2个）

奉化区（1个）：莼湖街道章胡村；

象山县（1个）：东陈乡东湾村。

三、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储备单位（3个）

鄞州区（1个）：横溪镇金峨村；

慈溪市（1个）：龙山镇徐福村；

东钱湖旅游度假区（1个）：东钱湖镇建设村。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开展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建设“一村一策”方案编制，并严格按照方案启动项目实施，制订完善相关资金及其他配套政策，加快打造以房屋营造宜居舒适、配套设施优质健全、空间风貌塑造协调、村民生活和美有序为特性的“三生”融合度较高的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。

各地“一村一策”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我局备案。各地业务主管部门在每季度下一个月5日前汇总上一季度项目建设进度报送我局，首次报送为2021年10月5日前报送三季度进度。联系人：罗双双；联系电话：89187254。

附件：1、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建设“一村一策”（参考模板）

2、宁波市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项目建设进度表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7日



附件 1

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建设“一村一策” (参考模板)

一、创建基础研判

简要阐述村庄基本情况；重点对照基础资源提炼本村创建优势，对标创建目标找出短板问题。

二、总体建设思路

结合村庄实际，制订总体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。

三、重点提升方案

结合村庄实际，制定具体提升实施方案，安排建设时序，重点细化近期建设计划，并形成近期建设项目表。

1、规划设计层面：包括具体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等项目、设计费用、资金来源、编制时间等；

2、“浙东民居”建筑新建（改造、修缮等）层面：包括具体建设项目、投资估算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等；

3、产业发展层面：包括产业引导方向、具体建设项目、建设主体、投资估算、预计集体和农户收益等；

4、基础设施建设层面：包括具体建设项目、投资估算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等；

5、**公服设施建设层面**：包括具体建设项目、投资估算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等；

6、**景观提升层面**：包括具体建设项目、投资估算、资金来源、建设期限等；

7、**乡村治理方面**：包括村民自治机制、村级议事协商形式等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主要包括资金、土地、人才、组织等保障措施。

附件 2

宁波市“浙东民居”样板村项目建设进度表（第__季度）

区县（市）、功能园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项目内容（简要说明）	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开竣工时间	目前进度	备注

